

三井住友附加政府当局损失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一）污染损失

政府当局为保护公共利益而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污染损失或威胁，本保险扩展担保因此所直接导致的被保险货物的损坏或损失。本附加条款仅适用于若政府当局未采取行动，被保险货物仍将因该促发或导致政府行为事故遭受相同的损坏或损失，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该损失确实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情况。

（二）服务损失

无论《协会货物条款（A）》（2009）除外条款6以及《协会航空运输保险（一切险）条款》（2009）除外条款3的约定，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因海关服务机构或其他授权政府机构履行检查职责时造成的被保险货物等的物理损失或损坏。

（三）责任限额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因同一事故造成的系列损失赔偿限额以及年度赔偿限额以保单列明的金额为限。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